

国家税务总局灵山县税务局檀圩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灵县税檀分强催〔2025〕1号

灵山县檀圩镇金飞制衣厂(纳税人识别号:

92450721MA5NGXAQ0B):

本机关于2023年2月20日向你(单位)送达灵县税檀分通〔2023〕10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缴纳你(单位)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应缴纳税费款(大写)壹仟零玖拾玖元叁角壹分(¥:1099.31元),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与税款一并缴纳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(单

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:冯晋婷

联系电话:13707775972

地址:灵山县檀圩镇灵北路(209国道旁)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:黄达京,李海坚(桂税征450721190168,桂税征450721190177)

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